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802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09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永聰於109年3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參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143號卷所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核被告陳永聰所為，就附件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而就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，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其就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，已著手於詐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叁、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且案發時實際從事建材銷售工作，不思秉持誠實信用之行事準則，亦未能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之金錢，而以欺騙手法詐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對一般交易安全造成危害，更欠缺遵守法紀之基本觀念，均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金錢之多寡、迄今尚未填補告訴人許顯鐙所受之財產損害，以

01 及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並皆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04 肆、查被告本件詐得之現金合計新臺幣144,000元，概屬被告實
05 行詐欺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
06 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
07 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8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伍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
11 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陸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彥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顏珊嫻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-----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07年度偵字第38029號

30 被 告 陳永聰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之6

送達：台南郵局第27-98號信箱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永聰與許顥銓同為通訊軟體 LINE 群組「工程發包互助群」之成員，許顥銓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○00號「耀榮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耀榮公司）之負責人。陳永聰於民國107年4月19日前不詳之時間，在上開群組張貼木芯板之交易訊息，許顥銓於107年4月19日看見前揭訊息後，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永聰聯絡，陳永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向許顥銓佯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理由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，由許顥銓交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金額予陳永聰。陳永聰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、方式再向許顥銓佯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理由，要求許顥銓追加投資未果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許顥銓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永聰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認識告訴人許顥銓前即已積欠地下錢莊大筆款項，並有以附表所示之理由，要求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但應交付告訴人之

(續上頁)

		利潤已用於償還其積欠地下錢莊借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顯鎧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材料買賣合約書、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山銀行匯款申請書、被告於107 年4 月23日簽立之本票各1 份	佐證被告有以如附表所示之理由，要求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但未依約定交付利潤之事實。
4	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510號民事裁定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各1 份	佐證告訴人將被告所簽立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被告名下無資產所得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 詐欺取財罪嫌；如附表編號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被告詐欺所得金額14萬40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檢 察 官 王江濱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詐騙地點、方式、理由	交付時間	交付方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7 年 4 月 20 日	在耀榮公司內，佯稱願以每片新臺幣（下同）560 元之代價出售成本550 元之4X8 木芯板200 片，約定1 週內交貨，並與許顯鎧代以耀榮公司簽立材料買賣合約書。	107 年 4 月 20 日	在耀榮公司當場交付	5 萬6,000 元
2	107 年 4 月 21 、23 日	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向許顯鎧佯稱「永興建材行」想以每片新臺幣700 元之代價採購4X8 木芯板360 片，因其欠本錢，請許顯鎧再加購160 片，併同原本採購之200 片一同出售予「永興建材行」，利潤37分帳，並於107 年4 月23 日簽發交付面額為11萬元本票與許顯鎧，用以擔保於107 年5 月5 日付款該次利潤。	107 年 4 月 23 日	在玉山銀行桃園分行臨櫃匯款至陳永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509500000000號帳戶	8 萬8,000 元
3	107 年 4 月 25 日	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「永興建材行」想要追加採購4X8 木芯板600 片，請許顯鎧再投資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107 年4 月20日匯款11 萬 元、同年月23日匯款8萬8,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臺幣活存明細，以取信許顯鎧。	-	-	-